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林億齊

被告 駙崧特用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億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2月15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29,0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9,007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+29,007元=2,029,0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5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緞
03

